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1
2.1 公司简介	1
2.2 组织结构	3
3、公司治理	3
3.1 公司治理结构	3
3.2 公司治理信息	15
4、经营管理	18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18
4.2 所经营业务主要内容	19
4.3 市场分析	20
4.4 内部控制	21
4.5 风险管理	23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6
5.1 自营资产	26
5.2 信托资产	26
6、会计报表附注	39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9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9
6.3 或有事项说明	50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50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0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6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8
7、财务情况说明书	58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8

7.2 主要财务指标	58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9
8、特别事项揭示	59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9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9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9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59
8.6 监管部门对公司检查后整改情况.....	59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 面.....	60
8.8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 息.....	60
9、公司监事会意见	60

1、重要提示

-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2 公司独立董事李克渊、李华北、马德贵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1.3 执行本公司审计的会计事务所未对公司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1.4 公司董事长周礼耀、总经理陈明理、财务总监阚秋声明：保证本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盛信托”)是在重组原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基础上设立。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设立于 1988 年 12 月 9 日，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分行（新人银[88]金管字第 70 号文）批准并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局登记注册，由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独家出资的国有独资地方性金融机构，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2003 年 12 月 17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同意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重组方案的复函》（银监函[2003]205 号）。由此，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被中国银监会列为 13 家遗留问题信托公司之一。2011 年 9 月 30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了《关于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1]408 号），批准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国资)、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金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犁财信)等四家在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进行重组的基础上进行增资扩股、更名、改制等事项变更重组。2011 年 10 月 8 日由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发放了《金融许可证》，同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领取了换发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此，公司名称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信托投资公司变更为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再次变更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1.1 公司法定名称

公司中文名称：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GREAT WALL XINSHENG TRUST CO., LTD. 。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G W X S T R U S T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2.1.3 公司注册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

公司邮政编码：83002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公司电子信箱：gwx@gwxstrust.com

2.1.4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联系人：孟 庄

联系电话：0991—3775363

传 真：0991—3775362

电子信箱：mengzhuang@gwxstrust.com

2.1.5 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 475 号紫金矿业研发大厦 A 座 11 层。

登载年度报告的互联网网址：www.gwxstrust.com

2.1.6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所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住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40 号汇源酒店 11-12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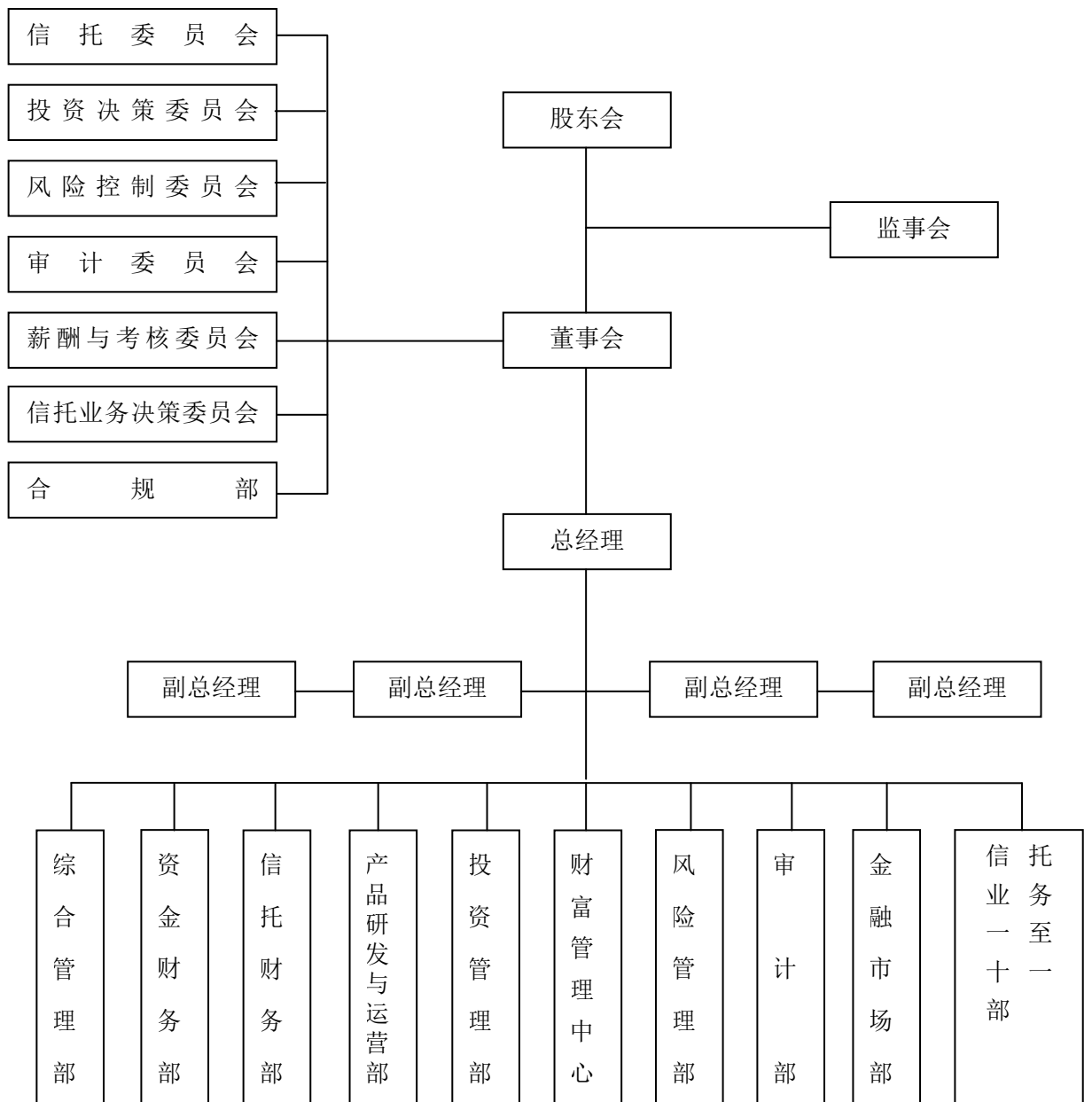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住所：上海市常德路 1211 号 1204-1207 室

2.2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 Organization

图 2.2



3、公司治理

3.1 公司治理结构

•

3.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四家(均持有 10%以上股份)。按股东持股比例从大到小排列如下：

表 3.1.1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情况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	张晓松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壹佰亿元】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	许可经营项目：收购并经营中国农业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财务状况良好。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	陈一滔	112,300 万元【人民币拾壹亿贰仟叁佰万元】	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188 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授权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商业信息咨询。财务状况良好。
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周琦	8500 万元【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 B 座 1210 室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受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财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咨询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无。财务状况良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3%	林峰	420,93.35万元【人民币肆亿贰仟零玖拾叁万叁仟五百元】	伊宁市伊犁河路怡安家园1号综合楼	许可经营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国家及自治区规定的其他业务。财务状况良好。

注：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2-1(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周礼耀	董事长	男	53	2012.11.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	下详
陈一滔	副董事长	女	49	2011.1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	下详
周琦	副董事长	男	49	2011.10.8	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下详
陈明理	董事	男	49	2012.10.1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	下详
范振斌	董事	男	58	2011.10.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	35%	下详

					公司		
蔺怀华	董事	男	45	2011. 10. 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	下详
芦 岗	董事	女	48	2011. 10. 8	深圳市盛金投资 控股有限公司	17%	下详
林 峰	董事	男	48	2011. 10.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财信融通投资担保 有限公司	13%	下详

表 3.1.2-2 (独立董事)

姓名	所在单位 及职务	性 别	年 龄	选 任 日 期	所推举的 股东名称	该股东 持股 比例 (%)	简 要 履 历
李克渊	独立董事	男	64	2011. 10. 8	中国长城资 产管理公司	35%	下 详
李华北	独立董事	男	51	2011. 10. 8	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国有 资产经营 公司	35%	下 详
马德贵	独立董事	男	51	2011. 10. 8	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国有 资产经营 公司	35%	下 详

1、董事长周礼耀

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宝山支行计划科副科长、吴淞营业所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人事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直属党委副书记兼五角场支行行长，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副总经理、工会主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

事处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

2、副董事长陈一滔

硕士研究生、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经贸局计财处；新疆农垦纺织五矿化工机械进出口公司任计财部经理；新疆农垦进出口公司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董事长。

3、副董事长周琦

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系金融专业。历任中国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业务主办；工商银行信托投资公司项目经理；海口太克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清华至善金融证券研究所总经理；深圳市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4、董事陈明理

博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郑州分行建设路支行信贷员；工商银行总行项目信贷部主任科员、副处长；华融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管理部副处长、高级经理；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第一重组办公室副主任，委托业务事业部总经理；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审查部总经理。现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5、董事范振斌

经济学学士，东北财经大学工业会计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辽宁省抚顺市财政局研究所、办公室副主任；农业银行辽宁省抚顺分行副行长；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研究所副所长、总编、行长助理、副行长；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总经理、南京办事处总经理；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专职董事。

6、董事蔺怀华

法学学士，兰州大学法学专业，律师资格。历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新疆国通律师事务所律师；新疆元正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法律顾问。

7、董事芦岗

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系金融专业。历任国家外汇管理总局汇价处业务主

办；海口太克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金羽光电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8、董事林峰

大学本科，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师。历任新疆伊犁毛纺织厂动力科、企业管理办公室科员；伊犁州财政局国债服务部任主任；伊犁州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伊犁州财信融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9、独立董事李克渊

大专学历，上海财经学院夜大金融专修科，高级政工师。历任黑龙江长水河农场农工、连长；人民银行上海市普陀区办事处分理处主任；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区办事处党委副书记、分行纪委专职委员、经打办主任、闸北区办主任、党委书记；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金融纪检组副组长、金融纪检组组长、上海大区行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上海银监局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巡视员；上海市第五、六、七届市纪委委员；上海市浦东新区第二、三届人大代表、第三届人大常委、财经委委员；上海金融法制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学术委员会主任。

10、独立董事李华北

文学学士，解放军外国语学院英语(国际关系)专业。历任解放军部队及总参谋部机关；现任鑫海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1、独立董事马德贵

硕士研究生，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工业经济系企业管理专业。历任新疆鄯善县县委办公室文秘；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办公厅秘书；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供销合作公司副总经理；北京鸿运集团新疆分公司总经理；海南睿丰投资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营业部总经理。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	职 务
	1、对信托计划等信托项目的设立进行初步审核后报送合规部	李克渊	主任委员
		陈蓉雷	副主任

信 托 委 员 会	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审核，并汇总合规部及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报董事会审议；2、监督、检查、评价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监督公司将信托财产与公司自有财产分开管理、分别记帐的实施情况以及将不同客户的信托财产分开管理的实施情况；4、审查公司利益或公司股东利益是否与受益人利益冲突，按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出解决方案；5、监督信托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隔离机制，审核其人员、信息、会计账户的相对独立性以及信托财产的独立性；6、监督公司股东与信托公司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严格分开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经营、核算、承担责任和风险的独立性；7、指导对信托从业人员的培训；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委 员
		王 勇	委 员
		曾 江	委 员
		郭 韬	委 员
投 资 决 策 委 员 会	1、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资金运用、委托理财和资产处置等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有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和合作开发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接受公司资金使用的调度、贷款担保、对外投资、设立全资或合资公司（包括但不限于 <u>控股子公司</u> 、 <u>重大控股子公司</u> 以及 <u>重大子公司</u> ）、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活动的审核或建议；4、研究、建议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王 勇	主任委员
		曾 江	副主任委员
		芦 岗	副主任委员
		郭 韬	委 员
		康建春	委 员
风	1、对公司开展新的自营业务或项目以及公司重大经营事件或项目进行风险收益评估，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2、对公司经营的信托业务或项目进行事先风险收益评估，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3、向董事会提交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报告；4、研究公司经营活动及风险状况，提出风险管理需要关注的核心风险问题，对公司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预测与评价；5、审核风险监控指标体系及风险管理信息分析报告，监督经营管理层对经营风险采取必要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措施；6、对战略规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评估，督促经营管理层持续改	张 斌	主任委员
		阚 秋	副主任委员
		杨 辰	副主任委员
		王 勇	委 员
		郭 韬	委 员

<p>风险控制委员会</p>	<p>进风险管控能力；7、研究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识别、管理技术、风险控制及补偿机制，审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规划；研究、审核公司经营管理中重大风险事件的预警预控、应急预案；9、根据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及市场形势的变化，制定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10、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提出改进风险管理体系的决策程序及建议；11、研究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步骤及其管理方式，评估风险政策的有效性，提出动态的风险控制建议方案；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p>	<p>1、和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奖惩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拟定业务绩效考核制度方案，按照每年的经营情况，拟定具体的提取金额、分配标准、操作细则以在当年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中提取信托经理人激励基金和员工奖励基金，并将该等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3、对总经理拟定的公司职工工资、福利、奖惩制度等方案提出专业意见；4、根据公司内外部情况变化，适时提出薪酬规划、激励计划以及业务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业务绩效考核制度的调整意见；5、了解公司薪酬制度、激励计划和业务绩效考核奖惩制度、业务绩效考核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p>范振斌</p>	<p>主任委员</p>
		<p>谭玉林</p>	<p>副主任委员</p>
		<p>李克渊</p>	<p>委员</p>
		<p>阚秋</p>	<p>委员</p>
<p>审计委员会</p>	<p>1、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对公司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含季报、中报、年报）形成书面意见；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3、至少每半年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内部审计报告，同时向银监会报送该报告的副本；4、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协调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委员会应与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加强沟通，密切关注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情况，协助注册会计师开展工作；5、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公司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及相关业务活动工作结果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6、审查公司内控制度，每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制</p>	<p>蔺怀华</p>	<p>主任委员</p>
		<p>范振斌</p>	<p>副主任委员</p>
		<p>芦岗</p>	<p>副主任委员</p>
		<p>林峰</p>	<p>委员</p>

	度的建立、健全与执行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和评估，并发表专项意见报送公司董事会；7、负责拟定对董事和 <u>高级管理人员</u> 进行离任审计的方案；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信 托 业 务 决 策 委 员 会	(一) 根据信托业务部的申请，召开会议，对拟发起的信托计划进行最终评审，做出是否批准的决策, 经审议批准须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后需报董事会及股东会备案；(二) 对制订与信托业务有关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信托项目立项、信托项目尽职调查、信托项目责任经理管理以及信托项目信息披露等）提供建议及方案，并报董事会审议批准；以及(三)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授予的其他职责。	周礼耀	主任委员
		陈一滔	副主任委员
		周琦	副主任委员
		林峰	委员
		陈明理	委员
		杨辰	委员
		阚秋	委员
合 规 部	1、协助董事会制定、有效推动和执行公司的合规制度和政策，并负责公司的各项稽核工作；主动识别、量化、评估、监测、测试和报告合规风险，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供合规检查报告；2、组织各部门梳理、整合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适时修订公司合规手册、内部行为准则或各项操作程序，参与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再造，使其符合合规的要求，并具有较强的执行力；3、保持与监管机构日常的工作联系，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关注并持续跟踪、正确把握合规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的规定精神、最新发展及对信托经营的影响，为高级管理层提供合规建议；4、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各个层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职责，使信托公司的经营活动与法律、法规、规则和准则相一致，促使公司合规经营；5、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提供必要的合规测试、审核和支持，包括新产品、新业务的拓展，新客户关系的建立以及客户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等所产生的合规风险；6、制定、修订具体的合同管理办法，以及审查合同（包括每一份信托合约及其他经营合同）的合法性、	童正	主任
		蔺怀华	副主任
		郭韬	副主任

	<p>完整性、可行性，防止不完善或者不合法合同的出现，并就该等合同出具合规意见；协助合同经办人依法签订合同，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与签订并提供法律意见；协助合同经办人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纠纷，依法参加对合同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诉讼；7、监督、检查、清理、考核公司各部门、<u>控股子公司</u>、<u>重大控股子公司</u>及<u>重大子公司</u>的合同签订、履行情况，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政策、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的情况，并有权就其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向经办部门和公司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有关方面提供的情况进行查证核实，复制有关资料或索取证明材料，对有疑问的情况有权要求被检查对象作出解释和提供有关资料或书面说明；8、公司外聘律师或公司法律顾问工作由合规部统一归口管理，但应本着精简高效、节约成本、适当集中的原则进行；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p>		
--	------------------------------------------------------------------------------------------------------------------------------------------------------------------------------------------------------------------------------------------------------------------------------------------------------------------------------------------------------------------------------------------------------------------------	--	--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表 3.1.3-1（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王敏	监事会主席	女	45	2011.10.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35%	下详
谢村模	监事会副主席	男	57	2011.10.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35%	下详
蒋健	监事会副主席	男	47	2011.10.8	深圳市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	下详
郭韬	职工监事	男	36	2011.10.8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曹继忠	职工监事	男	36	2011.10.8	职工代表大会	-	下详

1、监事会主席王敏

硕士研究生，新疆财经学院金融专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兵团经济专科学校教师；新疆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财务部、结算部经理；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研发部副经理、财务总监；新疆宏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会计、董事；现任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风险管控部经理。

2、监事会副主席谢村模

大学本科，中共中央党校函授本科党政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前卫农场液压元件厂金工车间副主任；农业银行上海分行人事处专业技术管理副主任科员；农业银行浦东分行人事处副处长、直属党委副书记、分行副行长、工会主席；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综合管理（人力资源）部副处长、评估管理部处长、纪检委员、纪委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办事处监察审计部高级经理。

3、监事会副主席蒋健

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系金融专业。历任福建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及华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经理、经理；福建 93 发行干事团副主干事长；四川信托投资公司发行部总经理；四川信托投资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总经理；四川 9 家信托公司重组委员会证券组组长；世纪联融控股公司副总裁；北京华申置业开发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重庆天生综合市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交大教育服务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4、职工监事郭韬

硕士研究生，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历任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法律事务部、债权管理部副主任科员、法律事务部主任科员、业务主管、高级副经理；现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研发与运营部总经理兼综合部总经理。

5、职工监事曹继忠

工学学士，合肥工业大学建筑设计专业。历任安徽中州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副经理、经理；深圳市盛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主任；现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本公司监事会未下设委员会。

3.1.4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陈明理	总经理	男	49	2012. 10. 16	23	博士	金融
沈富荣	副总经理	男	48	2011. 4. 2	12	博士	管理工程
杨 辰	副总经理	男	49	2011. 10. 8	7	硕士	金融
李 凯	副总经理	男	55	2011. 10. 8	32	大专	金融
段 薇	副总经理	女	41	2011. 4. 2	19	硕士	法律
阚 秋	财务总监	男	40	2011. 10. 8	5	大专	会计

1、总经理陈明理

关于总经理陈明理介绍请参见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4。

2、副总经理 沈富荣

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具有律师执业资格。曾任共青团上海市长宁区委副书记；中共上海市长宁区委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上海新虹桥企业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经理；上海国盛典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3、副总经理 杨 辰

商学硕士，日本早稻田大学商学专业。历任南开大学金融学系讲师；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总部、安田综合研究所委托研究员；日本安田火灾海上保险公司总部国际业务部业务主办；深圳力合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副总裁；深圳力合传媒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成功多媒体通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盛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现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4、副总经理 李 凯

大专学历，福建金融管理干部学院，经济师。历任农业银行石河子支行科员；人民银行石河子分行计划科科员、稽核科副科长、人事科科长；人民银行克拉玛依中心支行副行长；银监会克拉玛依分局局长；现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5、副总经理 段 薇

辽宁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商业信贷处、第三产业信贷处、工商信贷处业务综合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股权管理部负责人、投资银行部负责人；东亚银行沈阳分行房地产贷款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企业及银团贷款部负责人；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信托市场部总经；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总经理助理，业务审查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6、财务总监 阚 秋

大专学历，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中国银行吐鲁番分行任会计及内部稽核；新疆科麦食品公司任财务经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分行任副所长；现任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3.1.5 公司员工

项 目		报告期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1	1.75%	0	0%
	25-29	13	22.81%	1	5%
	30-39	22	38.60%	14	70%
	40 以上	21	36.84%	5	25%
学历分布	博士	5	8.77%	3	15%
	硕士	29	50.88%	3	15%
	本科	20	35.09%	9	45%
	专科及其他	3	5.26%	5	25%
岗位分布	高管人员	10	17.54%	7	35%
	自营业务人员	3	5.26%	6	30%
	信托业务人员	40	70.18%	7	35%
	其他	4	7.02%	0	0%

注：自营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至少主要从事固有资金使用和固有资产管理有关业务的职工；信托业务人员是指按照岗位分工，专门或主要从事信托资金使用和信托资产管理各项业务的职工；对于人力资源部等类似无法明确区分的综合部门归为其他人员。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会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五次股东会议

一、2013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六次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工作进行审计的议案。

二、2013年1月2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股东协调会议，对拟提交第七次股东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酝酿沟通。

三、2013年4月3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七次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1、《公司2012年度工作总结》；2、《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说明》；3、《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4、《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研究了公司引进高端人才的职务与待遇问题等议题。

四、2013年6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中文名称由“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由“XINJIANG GREAT WALL XINSHENG TRUST CO., LTD.”变更为“GREAT WALL XINSHENG TRUST CO., LTD.”。同时，通过了因此项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议案。

五、2013年12月1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工作进行审计的议案”。

3.2.2 年度内召开董事会情况

2013年4月2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公司2012年度工作总结》；2、《公司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说明》；3、《公司2013年度经营计划》；4、《公司2013年度财务预算》；5、《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6、《聘任沈富荣、段薇、曾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7、《市场化引进高端专业人才职务和待遇问题及聘任马志平为副总经理》的议案；8、《公司部门设置及员工编制计划》等12个制度（1）《公司机构设置及员工编制计划》；（2）《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3）《公司信托业务管理办法》；（4）《公司信托业务部门管理办法》；（5）《公司信托业务财务管理办法》；（6）《公司信托计划项目尽职调查操作细则（试行）》；（7）《公司固有业务管理办法》；（8）《公司风险管理制度》；（9）《公司业务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10）《公司财务管理制度》；（11）《公司费用管理办法》；（12）《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9、《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等3个办法的议案 A、《公司薪酬管理办法》；B、《公司绩效考核办法》；C、《公司员工补充医疗保险办法》等事项。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下属的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相应召开了各种会议：1、公司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先后召开了38次会议，对融信集团贷款集合信托计划等45个项目进行审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贷款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等37个信托项目，均于当年顺利成立。2、积极制订公司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监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风险监督和评审，参与对信托项目的审核与决策，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与合规部一同制定了17项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了“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风险管理机制；2013年度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与公司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合并）召开38次会议，审议了友谊股份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等45个信托项目，批准实施了友谊股份流动资金贷款单一资金信托等37个信托项目。3、合规部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深化管理、强化服务。针对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业务流程的调整，会同相关部门积极制定相应的配套规章制度，完善反洗钱制度和关联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员工手册；在业务审核方面始终以公司发展大计为重，采取多种措施，对业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系统地识别和梳理合规风险点，不定期的编写并向业务部门提供《合规管理提示单》，顺利完成了项目审核任务；在合同审核方面，一方面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聘请外部律师事务部律师参与公司合同的审核，加快合同的审核效率。另一方面将法律文件审核纳入公司OA系统和信托业务管理系统，规范业务开展和公司日常管理中的法律文件审核流程，积极制订业务类合同的审核细则，科学划分各部门与合规部在合同起草、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进一步推进公司合同格式化工作，制定了《单一资金信托合同》、《指令型信托合同》等主合同以及抵押、质押等配套合同的格式文本，为业务部门的各类抵质押手续开展提供了便利；在风控措施落实方面，严控抵质押各环节操作风险，时刻以“对公司整体利益负责、为委托人尽责”为宗旨，积极配合业务部门，进行现场尽调、严控办理环节的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确保业务操作各环节合法合规；同时，建立业务辅助机构库，目前，已初步建立了“律师库”和“评估事务所库”。此外，为加强公司对融资企业的监管，公司还推广在投后监管中启用第三方造价监理机构对融资企业的用款进行实质监管。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走访业内公司，对公司薪酬及奖励约束机制进行调研，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认真负责的发

表明明确意见并积极行使表决权，在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财务监督、薪酬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积极献言献策，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形成有力支持，高度负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3.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严格诚信原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于2013年4月3日和2013年11月9日分别召开了一届二次和一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一届二次会议一是审议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听取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说明；二是通报监事会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的情况；三是研究2012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意见；四是研究确定监事会成员分工；五是研究确定监事会2013年度工作计划；一届三次会议一是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听取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报告；二是检查公司财务工作和预算控制情况，听取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说明；三是通报监事会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的情况；四是进一步明确监事会成员分工；四是研究安排监事会工作。同时，本公司监事会及所有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阅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相关文件，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及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层认真贯彻实施董事会通过的2013年度经营计划，按照《信托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银监局的监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经营风险，超额完成各项经营指标，为公司全面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4.1.1 经营目标

在监管部门和公司股东的支持和指导下，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坚持依法合规、讲求效益、控制风险的基本理念，大力发展主动型理财模式的信托主业，加强营销管理，各项业务稳健发展，规范管理框架逐步建立。

4.1.2 经营方针

遵循稳健、创新、和谐、发展的经营方针，根据客户需求、风险偏好，充分发挥信托独特的制度优势，采用信托贷款、股权投资、投资理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同时，充分发挥各股东资源优势，在机构客户和高端私人客户领域占有一席之地。

4.1.3 战略规划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立足当前，着眼长远，面向全国，坚持客户至上的理念，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专心致力于信托主业，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业务创新能力和运营管理能力，将公司发展成为规范经营、特色明显、务实创新、业绩优良，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国内一流的专业化金融服务机构。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1) 经营的主要业务、品种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两个大类：

资产管理：目前主要从事面向资本市场的项目融资等业务。

信托服务：目前主要开展贷款、收益权及平台等业务。

(2) 资产组合与分布

公司自营资产中，货币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为 45.14%，持有至到期占 52.13%，其他资产占 2.73%。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0,382.75	45.14%	基础产业		
贷款及应收款			房地产业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市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实业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539.25	52.13%	金融机构	43,922.00	97.26%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	1,236.87	2.74%

其他	1,236.87	2.74%			
资产总计	45,158.87	100.00%	资产总计	45,158.87	100.00%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 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产	2,210.53	0.15%	基础产业	190,000.00	13.11%
贷款	1,122,779.46	77.47%	房地产	851,369.00	5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证券市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218.08	4.71%	实业	104,713.43	7.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金融机构	68,263.49	4.71%
长期股权投资	47,425.56	3.27%	其他	235,037.71	16.22%
其他	208,750.00	14.40%			
信托资产总计	1,449,383.63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1,449,383.63	100.00%

(3) 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和盈利状况

期末公司固有资产 4.52 亿元，固有负债 0.8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5 亿元。公司资本充足，所有者权益比率为 80.75%。

公司无不良资产，整体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合计 15,449.08 万元，利润总额 7,626.24 万元，净利润 5,704.73 万元。公司 2013 年总资产利润率（税前利润/年均总资产）为 19.65%，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年均所有者权益）为 16.86%，主营业务收益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为 36.93%。

4.3 市场分析

4.3.1 有利因素

4.3.1.1 信托行业的监管政策环境总体向好，为信托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制度保障，起步阶段专注发展以创新型、主动型信托业务，公司组建时日不长，没有

因政策调整而带来的业务结构调整的经营负担；

4.3.1.2 国家金融调控频繁，银行有动力大力拓展中间业务收入，信托公司与银行合作的深度、广度等将进一步提升；同时，由于市场融资的主渠道受限，企业融资需求旺盛，为发展信托业提供了充足的市场资源；

4.3.1.3 依托股东各家股东的资源和品牌优势，在市场上有较高的认知度，在业务开展方面具有很多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

4.3.2 不利因素

4.3.2.1 金融改革渐次拉开、主流融资环境日益宽松，弱化了信托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之间的竞争性优势；

4.3.2.2 部分业务受到其他金融机构的替代竞争威胁；

4.3.2.3 国家宏观调控可能会对地产以及工业、制造业等实体经济形成深度的影响，以地产业为主导的信托业，对项目的风险识别和风险判断难度会继续增加；

4.3.2.4 信托公司尚未树立起核心竞争力，与银行等其他金融结构存在同质竞争现象。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部门岗位设置和人员编制安排。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重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内控机制的建设规划。公司股东会按照章程规定，负责风险管理的决策，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公司风险管理程序是：公司在融资、贷款、投资及重大经营决策上，实行“六审二会”制度。“六审”即部门负责人、分管业务副总裁、风险管理部、合规部、主管风险合规副总

裁和总裁审核。“三会”即信托业务审查委员会、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信托业务）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固有业务）决策。操作程序是：业务部门在对项目进行调查并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初审；通过后报送风险管理部和合规部进行风险及合规性审查；通过后报主管副总裁和总裁审查立项；通过后提请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信托业务）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或董事会、股东会（固有业务）进行审批决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内部控制职能部门为合规部、风险管理部和审计部。公司内部控制遵循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原则。公司内控的控制活动，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业务流程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信息系统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并建立业务预警、应急机制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按照章程规定，负责风险管理的决策，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公司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审核。公司固有业务按照项目金额大小按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分层授权审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联合泛微开发OA办公系统、恒生信托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完成需求整理、系统测试，正式运营。通过两个系统，公司的各项财务、人事、行政审批、信托与固有业务权限设置、信托业务审批、固有业务审批、信托业务存续期间管理等权限与流程，均得到了有效信息流转与节点控制。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通过建立自控、互控、监控三位一体的机制，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评价、监督和纠正。业务部门对各项业务跟踪管理，经常检查其经营状况，一旦发现存

在问题，迅速予以自纠；财务管理部门和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分别行使后台监督职能和风险管理职能，相关部门、岗位之间互相制衡、监督，一旦发现问题，均要求限时纠正。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业务经营中所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合规风险。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合规性，即公司经营活动与所涉及的法律、规则和准则及自身规章制度相一致；全面性，即风险管理涵盖各项业务管理的各环节，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中；制衡性，即明确划分相关部门、岗位之间的职责，建立职责分离、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的机制；资产隔离性，即将公司自营资产与信托资产、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独立核算；流动性，即突出现金流量管理在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要性；程序性，即公司风险管理组织系统的安排遵循事前授权审批、事中控制和事后审计监督三道程序；可衡量性，即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控制风险。公司股东会按照章程规定，负责风险管理的决策，并通过授权管理、投资决策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运营管理和运营保障管理等制度建设，建立公司风险管理的制度体系并维持其有效性。公司信托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对信托项目的审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项目执行过程实施风险监督和评审，并按照公司风险管理总体要求，制订风险管理监督、风险计量检测和风险控制流程等风险监控制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股东会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负责对风险控制过程实施管理。对风险控制过程出现和可能出现的风险，制订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董事会和股东会。合规部负责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的制定，起草制定各类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建立和完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开展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和报告，参与各类业务的风险评估、管理及对合法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指导公司内部全面开展风险管理。

4.5.2 风险状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

4.5.2.1 信用风险状况

信用风险主要指交易对手不履行义务的可能性，主要表现为：在贷款、资产回购、后续资金安排、担保、履约承诺、资金往来、证券投资等交易过程中，借款人、担保人、保管人（托管人）、证券投资开户券商、银行等交易对手不履行承诺，不能或不

愿履行合约承诺而使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潜在损失的可能性。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按五级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2013 年度期末本公司不良资产余额为零；对信用风险资产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财金[2005]49 号文及《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修订信托公司年报披露格式规范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办发[2009]407 号文）规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贷款损失计提指引》（银发[2002]98 号文）规定，对年末信用风险资产按照关注类资产 2%、次级类资产 25%、可疑类资产 50%、损失类资产 100%的比例计提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4.5.2.2 市场风险状况

市场风险主要指在金融市场等投资业务过程中，投资于有公开市场价值的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时，金融产品或者其他产品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公司信托财产或固有财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同时，市场风险还具有很强的传导效应，某些信用风险的根源可能也来自于交易对手的市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在公开市场交易的金融产品，受市场风险影响有限。

4.5.2.3 操作风险状况

操作风险表现为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失效或者有关责任人出现失误、欺诈等问题，公司没有充分及时地做好尽职调查、持续监控、信息披露等工作，未能及时做出应有的反应，或做出的反应明显有失专业和常理，甚至违规违约；公司没有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或者无法出具充分有效的证据和记录，证明自己已履行勤勉尽职管理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系统、制度、权限等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的管控。

4.5.2.4 其他风险状况

其它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誉风险、道德风险等。公司固有业务流动性强，发生流动性风险的可能性较小。政策、信誉、道德风险方面，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托财产管理、处分不当或其他信托公司的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进而致公司声誉受损的情况。公司注重将各方股东的优秀企业文化融入到公司内部管理中，致力塑造诚信、专业的公司形象，通过尽职管理和充分披露等方式，避免产生对公司不良影响事件的发生。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的管理：一是公司严格实行“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在贷前调查（项目立项）阶段，公司规范项目尽职调查的程序、重点和方法；在贷中审查（项目审批）阶段，公司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进行预审，公司项目评审委员会对业务进行项目可行性风险评估；在贷后检查（项目运营）阶段，公司要求业务部门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二是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散和补偿。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公司综合运用规避、预防、分散、转移、补偿等手段管理风险，尽力降低信用风险敞口。比如：公司通过引入金融机构信用、财产抵押、权利质押等担保方式，将融资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分散、转移。为防止因抵（质）押价值变化扩大信用风险敞口，公司对拟抵（质）押资产设置了抵（质）押率上限，作为价值变化的缓冲；通过账户管理归集和监控项目本身的现金流，作为履约的主要资金来源；在可能的情况下监管交易对手账户，监督资金使用，防止挪用；通过信托受益权的优先劣后安排，将具有不同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客户分开；加大交易对手违约成本，使交易对手不敢轻易违约；通过现场过程监控和非现场信息监控，及时了解项目进展、交易对手经营和资金使用状况；安排信托受益权的流通转让，分散信用风险。三是按照银监会要求，定期对公司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四是严格按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的要求，提足包括呆账准备金、信托赔偿准备金在内的各项准备金。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对经济及金融形势的分析预测，并据此提出资产配置及其调整方案。密切跟踪市场，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状况，严格规避政策导向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二是坚持稳健原则，在投资组合中配置足够的固定收益类低风险投资品种；三是对证券投资组合的净值、仓位和投资集中度等指标事先设定预警点或止损点；四是通过投资分散化（组合对冲）降低非系统性风险；五是在业务决策和管理过程中，分别通过压力测试进行分析和评估，进行动态跟踪管理；六是积极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时对公司信托业务中的房地产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和银信合作等业务提出“风险提示”，密切专注市场变化，加强防范业务风险的措施。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的管理：一是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业务操作、会计系统、信息披露、信息系统、人力资源管理、关联交易、档案管理、紧急事故应变等方面，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和内控流程。二是明确岗位职责，即在合理的组织机构基础

上，将各部门的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细化为各个具体的工作岗位，按照岗位确定职责和权限，做到定岗、定责、定职、定编、定人，从而建立起公司内部相互制约、相互督促的工作网络。三是在建立岗位职责的基础上，制定公司的业务授权制度和问责制度。通过授权机制，将从业人员的灵活性和责任制结合起来。四是不断整合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逐步实现前、中、后台分离的业务操作流程化管理。五是建立管理防火墙，以信托财产和固有财产为隔离基础，实现信托业务系统和自营业务系统的部门和人员分离；高管人员管理分工分离；信托财务和自营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和办公场所分离；每个信托财产的分离，即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六是强调信息系统支持。七是制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加强对员工守法意识、职业道德的教育。八是重视合规文化建设，宣传合规政策，使员工牢固树立“风险管理是公司经营的基础、效益的前提和核心竞争力的保证”这一风险管理核心价值观念。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其他风险的管理：一是加强员工合规培训，要求员工认真学习并执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识，提高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加强对运作项目的现金流量管理，同时做好公司现金流量的预测和安排。三是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规范职业行为，把职业道德、职业操守作为员工教育的一个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严格控制道德风险。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 计 报 告

瑞华新审字[2014]第 021 号

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3,827,546.92	211,098,552.68
贵金属			
存放联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七、4		109,2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5,392,476.6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5	2,918,701.94	1,185,293.01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七、6	442,643.84	503,532.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258.39	
其他资产	七、7	8,804,084.98	2,659,669.75
资产总计		451,588,712.76	324,647,048.34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	----	-----	-----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七、8		
联行存放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七、9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七、1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1	41,902,392.43	4,449,767.61
应交税费	七、12	15,562,407.19	3,187,491.03
应付利息	七、13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七、14	29,656,762.97	4,643,362.99
负债合计		87,121,562.59	12,280,621.6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1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七、16	6,941,372.08	1,236,642.67
信托赔偿准备		3,470,686.05	618,321.34
未分配利润	七、17	54,055,092.04	10,511,462.7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64,467,150.17	312,366,426.7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451,588,712.76	324,647,048.34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秋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54,490,843.45	41,605,916.12
（一）利息净收入	七、18	10,224,175.69	22,772,620.31
利息收入		10,224,175.69	22,772,620.31
利息支出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19	134,904,565.14	18,833,295.8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380,445.14	18,833,295.8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475,880.00	
（三）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362,102.62	
（四）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五）其他收入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支出		81,778,757.89	25,013,878.63
（一）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0	8,510,746.81	2,157,718.14
（二）业务及管理费		74,068,011.08	22,056,160.49
（三）资产减值损失或呆账损失（转回以“-”填列）	七、21	-800,000.00	800,000.00
（四）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2,712,085.56	16,592,037.49
加：营业外收入	七、22	3,650,845.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23	100,529.15	11,877.50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填列）		76,262,401.41	16,580,159.99
减：所得税费用	七、24	19,215,107.27	4,213,733.28
五、净利润（亏损以“-”填列）		57,047,294.14	12,366,42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047,294.14	12,366,426.71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7,047,294.14	12,366,42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047,294.14	12,366,42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阚秋

5.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236,642.67	618,321.34	10,511,462.70		312,366,42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1,236,642.67	618,321.34	10,511,462.70	-	312,366,426.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704,729.41	2,852,364.71	43,543,629.34	-	52,100,723.46
(一) 净利润							57,047,294.14		57,047,294.1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7,047,294.14	-	57,047,294.1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5,704,729.41	2,852,364.71	-13,503,664.80	-	-4,946,570.68
1、提取盈余公积						5,704,729.41		-5,704,729.4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852,364.71	-2,852,364.71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46,570.68		-4,946,570.68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当期提取数										-
2. 当期使用数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6,941,372.08	3,470,686.05	54,055,092.04	-	364,467,150.1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	-	-	-	-	-	-	300,0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236,642.67	618,321.34	10,511,462.70	-	12,366,426.71
（一）净利润							12,366,426.71		12,366,426.7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2,366,426.71	-	12,366,426.7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1,236,642.67	618,321.34	-1,854,964.01	-	-
1、提取盈余公积						1,236,642.67		-1,236,642.6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18,321.34	-618,321.34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当期提取数										-
2. 当期使用数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	-	-	-	1,236,642.67	618,321.34	10,511,462.70	-	312,366,426.71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 阚秋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 产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210.53	1,149.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其中：现金及银行存款	2,210.53	1,149.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其他货币资金			拆入资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托人报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8,750.00	0.00	应付保管费		
应收账款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收股利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付款	83.32	50.0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22,779.46	180,000.00	其他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218.08	79,144.83	负债合计	83.32	50.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47,425.56	0.00	信托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实收信托	1,446,988.56	259,000.00
固定资产			资本公积	238.08	144.83
无形资产			未分配利润	2,073.67	1,099.93
其他资产			信托权益合计	1,449,300.31	260,244.76
资产总计	1,449,383.63	260,294.77	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	1,449,383.63	260,294.77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秋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2013 年度

编制单位：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信托营业收入	53,014.14	4,680.49
利息收入	47,225.77	4,397.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8.37	282.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租赁收入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信托营业支出	19,439.37	74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19,439.37	749.97
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3,574.77	3,930.52
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099.93	
损益平准金等其他影响额		
四、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4,674.70	3,930.52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32,601.03	2,830.59
五、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073.67	1,099.93
六、其他综合收益	238.0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11.75	1,099.93

法定代表人：周礼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阚秋

会计机构负责人：阚秋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指南讲解、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和银监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公司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并根据风险分类结果确定一般风险准备和专项准备的计提比例。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公司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 A 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是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包括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B 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贷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

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于收到时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公司购入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

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

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公司一般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并计提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6.2.7.1 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

6.2.7.1.1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6.2.7.1.2 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6.2.7.2 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6.2.7.2.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6.2.7.2.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6.2.7.2.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6.2.7.2.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7.3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6.2.7.4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6.2.7.5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其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参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具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	6	15.83

办公家具	5	6	15.83
电子设备	5	3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已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6.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新准则设置了“长期应收款”和“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采用递延方式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产生的长期应收款、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经营活动，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借记本科目，按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折现值)，贷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科目，按其差额，贷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涉及增值税的，进行相应处理。

6.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以外，应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期的损益。

6.2.12 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公司编制单户会计报表，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6.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为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和同业的款项及发放贷款及垫款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通常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为（1）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及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 A. 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 B. 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3) 其他收入

公司在完成合同义务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6.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为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的总额。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纳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是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进行相应调整后得出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当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待相关的金融资产出售时，转入当期损益。

6.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信托报酬依照信托合同中关于信托报酬的约定确认收入。

6.3 或有事项说明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或有事项。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公司 2013 年未发生重要资产的转让。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自营资产经营情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期末数况

6.5.1.1 按信用

表 6.5.1.1 (单位: 万元)

信用风险 资产五级 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损失类	信用风 险资产 合计		不良信 用风险 资产合 计	不良信 用风险 资产率 (%)
期末数	647.27					647.27		
期初数	7,154.76	4,000.00				11,154.76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本期核销、期末数

表 6.5.1.2 (单位: 万元)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一般准备	80		80		0
专项准备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坏账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1.3 (单位: 万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期末数						

6.5.1.4 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

公司自营 2013 年末无长期股权投资。

6.5.1.5 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

表 6.5.1.5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公司自营 2013 年末无表外业务。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6.5.1.7（单位：万元）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38.04	85.80%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6,129.94	37.47%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908.10	48.33%
利息收入	1,022.42	6.25%
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投资收益	936.21	5.72%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936.21	5.72%
营业外收入	365.08	2.23%
收入合计	16,361.75	100.00%

注：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为我司财务顾问等收入

本年度公司实现信托业务收入总额 6,129.94 万元，其中以手续费及佣金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金额 6,129.94 万元，无以其他形式确认的信托业务收入。

6.5.2 披露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354,485.32
单一	260,294.77	1,094,898.31
财产权		
合计	260,294.77	1,449,383.63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1 (单位: 万元)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63,260.58
股权投资类		11,825.57
融资类	170,841.02	399,399.79
事务管理类		
合计	170,841.02	474,485.94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表 6.5.2.1.2 (单位: 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470,001.16
事务管理类	89,453.75	504,896.53
合计	89,453.75	974,897.69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

率。

本年度已清算信托项目 6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205,000.00 万元，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63%。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1（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	26,000.00	6.99%
单一类	5	179,000.00	6.58%
财产管理类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2（单位：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

实际年化收益率。

表 6.5.2.2.3 (单位: 万元)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26,000.00	0.10%	6.99%
股权投资类				
融资类				
事务管理类	5	179,000.00	0.59%	6.58%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表 6.5.2.3 (单位: 万元)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22	378,213.56
单一类	17	1,014,800.00
财产管理类		
新增合计	39	1,393,013.56
其中：主动管理型	22	378,213.56
被动管理型	17	1,014,800.0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探索创新业务和特色业务。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本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信托法律法规及信托文件对受托人义务的规定，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

信托事务，管理信托财产时，恪守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

本公司无因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每年按照税后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当信托赔偿准备金累计总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时不再提取。本公司至今未发生需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弥补亏损的情况。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本年度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金额为 23,250.00 万元，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1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6.6.3.2 信托与关联方交易情况：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借方和贷方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2

信托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23,250.00	23,250.00

注：以固有资金投资公司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表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注：以公司受托管理的一个信托项目的资金购买自己管理的另一个信托项目的受益权或信托项下资产均应纳入统计披露范围。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上述情况。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本报告期公司固有业务及信托业务均执行 2006 版《企业会计准则》。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实绩，拟对 2013 年度利润进行如下分配：

- 1、当年利润总额：7,626.24 万元；
- 2、所得税费用：1,921.51 万元；
- 3、净利润：5,704.73 万元；
- 4、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70.47 万元；
- 5、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按照税后利润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85.24 万元；
- 6、2013 年当年我司可分配利润 4,849.02 万元；
- 7、2013 年末我司累计可分配利润 5,405.51 万元；
- 8、综上，2013 年公司拟分配利润 2,424.51 万元，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资本利润率	16.86%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0.53%
人均净利润 (万元)	140.86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100%

人均净利润=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年末数)/2

7.3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8. 特别事项揭示

8、特别事项揭示

8.1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均未发生变动。因工作需要王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沈富荣先生、段薇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8.3 报告期内经监管部门核准及工商管理部门批准，公司名称由“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和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8.4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包括重大未决诉讼事项、以前年度发生并于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和报告年度发生并于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8.5 报告期内无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8.6 报告期内新疆银监局对公司进行了检查，针对检查提出的问题，我公司股东会、董会和经营层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对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分析，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努力做到公司的决策机制、内控机制，业务决策效率等方面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积极制定、完善相关制

度办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优化业务决策流程，提高业务决策效率；本着“强化业务、精干保障”的主导思想，积极组织人员招聘工作，现已有一批具有金融机构相关工作经验的人员充实到相关部门；不断强化公司员工对监管政策法规的学习制度，提升公司合规管理能力，积极主动识别、监测、评估和控制合规风险，努力培育公司员工的合规意识，在公司上下推行合规人人有责、主动合规等价值理念，及时修正内部规章制度，从制度上加强公司的风险管控能力，公司还通过强化 OA 系统的方式，通过流程管理加强业务审批环节的风险管理能力，优化项目的审批效率；已与监管部门建立了定期联系机制，目前已经安排一名高管定期与监管部门进行沟通，同时安排专人负责操作监管信息平台 and 文件交换系统，确保快速、及时获悉监管政策和要求并定期参加培训，熟练掌握监管信息平台 and 文件交换系统；公司上下已经充分认识到“发展是硬道理”，树立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共同理念，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计划较上年度都有了长足的发展，圆满的完成了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任务。

8.7 2013 年 11 月 8 日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并经监管部门批准，公司名称由“新疆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封三版予以公告披露。

8.8 报告期内未发生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9. 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能够认真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制度的要求，依法合规促发展，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持续强化风险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国家有关金融法律法规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职，未发现有违法、违规及违章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 委托人利益的行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介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银监会的规定。